

根子镇高科村沙元坎阶山集体土地交易方案

编号：[2024]第 1 号

我 沙元 经济社拟将位于 坎阶山 的农用地的承包经营权委托 根子 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交易中心进行交易，特制订交易方案如下：

一、资产情况（多于一项资产进行交易的，应附交易要求一览表说明资产情况）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1、交易资产类型：农用地（集体建设用地/物业/农用地/其他农村集体资产）。

2、资产座落位置：高州市根子镇高科村委会沙元村坎阶山。

3、资产面积：33.10 亩。

4、交易资产的数量：一块。

5、交易资产的用途（证载用途）：农业生产。

6、交易资产的现状：闲置。

（二）权属情况

1、土地所有权人：高州市根子镇高科村沙元经济合作社。

2、土地所有权证号：无。

3、土地使用权人：无。

4、土地使用权证号：无。

5、地 号：无。

6、宗地系列号：无。

7、房产所有权人：无。

8、房产所有权证号：无。

（三）抵押情况

1、抵押权人：无。

2、他项权证号：无。

3、抵押期限： 无。

二、交易要求（多于一项资产进行交易的，应附表说明交易要求）

（一）交易类别： 发包（租赁/转让/发包）。

（二）交易方式： 竞投

（三）竞投方式： 网上竞投。

（四）行业要求： 无。

（五）受让人或承租（包）人的条件： 必须为高州市根子镇高科村沙元经济合作社成员。

（六）承包款、保证金、竞买（租/投）诚意金（保证金）

1、投包底价： 7000 元/年·宗；

2、承包款递增方式：每 5 年为一个承包款递增周期，自 203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递增，每个递增期的承包款递增幅度比上一期承包金增加 5%；

3、承包金按 年（月/季/年）收取，每 年（月/季/年） 3月31 日前交付当年承包金；

4、合同履约保证金与交易保证金数额相等。在签订本合同当天，乙方竞投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¥7000 元（大写：柒仟元整）自动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。

5、交易保证金为¥ 7000 元（大写：柒仟元整），在竞投会举办前 7 日内，竞投人要将交易保证金以转帐方式汇到指定账户：

户名：高州市农业农村局（高州市乡村振兴局）。

开户银行：广东高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

账号：以系统“信息发布”里面的虚拟账号 23 位数为准。

竞投会结束后，未能成功竞得的竞投人在 7 天内原路退回到本人帐户（不计息），竞得人（中标人）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，自动汇入本社银行帐户，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。

（七）租赁/承包期限： 30 年，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5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免租期/基建期： 0 月。

（八）如果交易需要缴交税费的，所需的税费由 承包方 承担。

（九）合同的签订：自网上交易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。

三、其他

(一) 资产交付时间: 2024年12月31日。

(二) 资产交付方式: 现实交付。

(三) 违约责任 (详见合同)。

(四) 竞投审核小组组成人员: 林周清、林育强、林辉。

(五) 监督小组组成人员: 林宗胜、林中敬。

(六) 交易场地: 高州市根子镇高科村委会。

(七) 竞得人确定原则: 价高者得原则。

(八) 根子镇 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交易中心根据本方案、《沙元经济合作社坎阶山承包合同》、《高州市农村集体资产流转交易立项申请表》、会议表决记录相关附件制作的竞投文件, 由 沙元 经济社理事会成员 林周清、林育强、林辉 (人员姓名) 审议、核准, 并加盖 沙元经济社 公章。

(九)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: 无

高州市根子镇高科村沙元经济合作社

负责人 (签名):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日

注: 1、本方案所有空格应如实填写, 如没有该项内容的, 请在空格中填写“无”。

2、本交易方案一式三份, 镇 (街) 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交易中心、申请单位各存一份, 申请单位公示一份。